

[专论]

股东资格与股权转让：澳大利亚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黄辉

[专题研究]

从信义义务理论看有限合伙制度——新《合伙企业法》之检讨 许可 姚丽娟

[法官·律师论坛]

司法解散公司诉讼之相关问题探讨 马金平

2006年第4辑 (总第8辑)

公司法评论

赵旭东 宋晓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主办

人民法院出版社

[案例评析]

股东资格可依法继承——陶某诉某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纠纷案 袁秀挺

[重大事件分析]

上市公司“清欠”法律问题研究 姚晋升

[焦点公司]

金正案的法经济学反思——一场没有赢家的股东权力之争与零和博弈 姜超

[公司人物]

龚家龙——位转型时期的民营企业家 吴伟央

[高峰对话]

聚焦破产法 嘉宾：江平 朱少平 李曙光 主持人：李永军

[公司法史话]

中世纪商业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商人及其组织 李晓慧

2006年第4辑（总第8辑）

公司法评论

赵旭东 宋晓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 主办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评论. 2006 年. 第 4 辑: 总第 8 辑/赵旭东、宋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217 - 476 - 4

I. 公… II. ①赵…②宋… III. 公司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0802 号

公司法评论 2006 年第 4 辑 (总第 8 辑)

赵旭东 宋晓明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9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76 - 4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江 平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家福 王保树 王利明

王卫国 邓荣霖 石少侠

江 平 吴志攀 宋晓明

赵旭东 奚晓明 黄松有

主 编 赵旭东 宋晓明

执行编辑 李建伟 林志农

编辑办公室 吴伟央 沈 莹 张维炜

吴 冬 杜 瑶 过 琳

王艳华

目 录

[专 论]

- 1 股东资格与股权转让：澳大利亚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黄 辉
- 11 新《公司法》下公司机会原则的司法适用——以王某违反董事义务纠纷案为例/ 李领臣

[专题研究]

- 20 从信义义务理论看有限合伙制度——新《合伙企业法》之检讨
/ 许 可 姚丽娟
- 33 合伙企业法的制度创新 / 黄 辉 杜 瑶
- 3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中国发展路径与有限合伙制度/ 李建伟
- 50 论新《合伙企业法》中的合伙诉讼/ 吴 冬
- 56 合伙企业的民事主体资格探究/ 过 琳
- 60 论特殊的普通合伙/ 邵亚香
- 66 合伙企业的合并与形式变更/ 李晓慧
- 72 新人背旧债——对《合伙企业法》第44条的思考
/ 姚晋升

[法官·律师论坛]

- 77 司法解散公司诉讼之相关问题探讨/ 马金平

	91	略论适度干预原则的司法适用 ——以实例为依托的类型化研究/ 周 凯
[案例评析]	102	股东资格可依法继承 ——陶某诉某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 袁秀挺
[重大事件分析]	109	上市公司“清欠”法律问题研究/ 姚晋升
[焦点公司]	123	金正案的法经济学反思 ——一场没有赢家的股东权力之争与零和 博弈/ 姜 超
	137	附评：幸存者的生存之道/ 孔令滔
[公司人物]	139	龚家龙 ——一位转型时期的民营企业家/ 吴伟央
	151	分清民营企业家的犯罪与原罪/ 剑 玮
[高峰对话]	156	聚焦破产法/ 嘉宾：江平 朱少平 李曙光 主持人：李永军
[公司法史话]	184	中世纪商业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商人及其组织 / 李晓慧

[研究动态]

- | | |
|-----|----------------|
| 191 | 2006 年公司法研究综述 |
| 212 | 2006 年公司法研究大事记 |
-

[编后语]

221

[专论]

股东资格与股权转让：澳大利亚经验 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黄 辉*

一、导言：一个具有我国国情的问題

2006年10月14日~16日在北京清华大学举行的21世纪商法论坛——第六届国际学术会议以“实践中的公司法”为题，汇集了国内外的著名学者、高级法官和资深实务人士，探讨了我国公司法中的很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一次意义深远且富有成果的公司法“盛宴”。有趣的是，在此次日程相当紧张的会议上，^①第一个议题竟是“公司设立中的问题和股权的确认与转让问题”，这让与笔者同来的几位国外学者大为不解。确实，与其他议题，比如公司法人格否认和股东派生诉讼等相比，股权的确认与转让问题在国外已经不是一个在学术上值得讨论的问题了，这也许是为什么在该讨论单元中没有一个外国人的原因。

在讨论结束后的午餐时，哥伦比亚大学的 Mihaup 教授、墨尔本大学的 Ramsay 教授和新南威尔士大学的 Corbett 副教授问笔者，为什么讨论这样一个问题。笔者的回答是：这是一个具有中国国情的公司法问题。第二天，在宾馆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鲍爱武法官一起早餐时谈及此问题，鲍法官告诉笔者这确实是司法实践中最常见的一类问题，而学者们大体分为两派：年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讲师、清华大学法学硕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博士。

^① 此次会议讨论议题众多，在为期两天的会议期间，每天从早上8:30到下午6:00，甚至早九晚五的正常上班，而且，晚上还进行专题沙龙，这是笔者迄今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中最为紧凑、收获最大的一次。

长的元老派倾向于实质要件,而年轻的少壮派倾向于形式要件。另外,在会议结束回宾馆的路上,另一位来自地方高级人民法院的高级法官和笔者谈论了一些他正在办理的疑难案件。这些评论极大地增进了笔者对于该问题和会议发言的理解。在会议发言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古锡麟法官归纳和整理了司法实践中股权确认和转让的主要问题;^①对于这些问题的处理,石少侠教授等主张实质要件,^②而周友苏研究员等支持形式要件。^③

从上述信息中,笔者发现股权的确认和转让问题确实反映了我国的公司法国情。首先,立法上对于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二者的关系规定不清楚,而且,各种形式要件,比如章程、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等之间的关系也有待厘清,甚至有叠床架屋之嫌。其次,律师的角色没有很好地发挥。即使立法上不是完全清楚,作为一个审慎的律师,为了避免各种要件之间发生冲突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应当保证交易符合各种要件,尽早完成所有手续。当然,现实中很多情况可能是当事人根本就没有聘用律师。这可能是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一个重大差异,因此,几位国外教授不太理解一个合格的律师怎么会愚蠢到让息于股权登记之类的低级错误发生。最后,法院对于公司不规范行为的态度比较矛盾。这是一个关键的本质性问题:是考虑到我国公司历史不长、法律观念尚不成熟从而暂时宽容不规范行为,还是维护法律的权威性、积极引导公司规范运作从而采取不迁就姑息的态度呢?这涉及深层次的价值考量和政策取向,需要考虑法律因素之外的大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

通过文献阅读,笔者认为,学者和法官们对于股东确认和转让的问题已经研究得比较全面和深入,各种观点也都有可取之处。同时,笔者也注意到,可能是由于该问题的国情特征,绝大多数的讨论都局限于我国制度本身,而缺乏对于国外相关制度的关注。因此,本文的目的在于探讨澳大利亚公司法中对于股东资格和股权转让的处理,希望能够对于我国有所裨益,以资借鉴。

① 古锡麟、李洪堂:《股权转让若干审判实务问题》,载《21世纪商法论坛——第六届国际学术会议文集》(上册),第35页。

② 石少侠:《浅谈股权的确认》,载《21世纪商法论坛——第六届国际学术会议文集》(上册),第88页。

③ 周友苏:《股东资格认定的若干问题研究》,载《21世纪商法论坛——第六届国际学术会议文集》(上册),第108页。

二、股东资格：股东名册的推定效力

根据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168条和169条的规定，公司必须备置股东名册，其信息包括股东的姓名、住址和持股情况等。如果公司违反此规定，将导致严格的刑事责任（criminal offence of strict liability），而不问主观过错。任何人都有权查阅股东名册，但是，股东之外的人可能需要付费才能查阅，《澳大利亚公司法》对于查阅费用、地点和时间等问题都有具体的规定。其第176条规定：在没有相反证据时，股东名册是股东资格的证明。在1939年的一个著名判例中，^① 当事人申购一家公司的部分付款的股票，他的名字登记在股东名册中，但是，他没有收到申购成功的通知，也没有收到股票。不过，该当事人承认曾经收到参加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来，这家公司破产，破产清算人要求该当事人补交股价余额。由于没有发现关于将股票分配给该当事人的任何公司决议，该当事人认为自己不是股东。但是，法院认为股东名册具有推定股东资格的效力，而该当事人没有足以推翻该推定效力的相反证据，因此判决该当事人败诉。

另一方面，除了那些正在申请股权登记的人之外，任何没有登记在册的人都没有股东资格。换言之，通常只有登记在册的人才能享有股东资格，行使股东权利。但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比如，公司存在派系斗争从而拒绝登记新的股权持有人，那么，此人就能够以股东身份向法院寻求股东救济，包括要求公司进行登记。^② 在处理登记请求权时，需要区分通过公司申购而获得股权和通过转让而获得股权两种情形。在第一种公司申购情形中，申购人与公司具有直接的合同关系，因此，申购人可以基于申购合同要求公司进行登记。即使在公司登记之前，申购人对于所持的股权具有财产权，能够将此权利进行转让。在第二种股权转让情形中，受让人有权要求转让人提供相关股权转让材料，然后受让人向公司出具这些材料，要求公司进行登记。^③ 传统上，股权转让材料包括转让合同和出资证明书等。当然，转让人也有权要求公司变更登记。

因此，一般而言，只有登记于股东名册的人才具有股东资格，其目的在于保障交易秩序和便捷。如果登记时间特别重要的话，那么，这一时间可能

① Re Clifton Springs Hotel Ltd (in liq); Ex parte Pask [1939] VLR 27.

② Re Independent Quarries Pty Ltd (1993) 12 ACSR 188.

③ 公司通常具有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变更登记，详细论述参见第三部分。

从公司董事同意登记之时或登记应当完成之时起计算。^①《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1072 条是一个选择性条款,即如果公司章程没有另外规定,则该条款适用。根据该条,在股东名册登记变动之前,转让人仍然是公司股东,但是,根据转让合同,受让人已经获得相应股票的财产权,因此,尽管受让人不能请求公司给予股东地位和利益,他们有权向转让人请求其在转让合同生效和登记变更之前获得的利益,或者,根据早在 1949 年的一个判例,可以认为受让人对于已经付款但尚未过户的股权具有衡平法上的信托利益。^②

《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175 条详细规定了股东名册的变更问题,包括删除股东、增添新股东和修改其他信息等。一方面,如果一个股东认为自己是由于公司的虚假陈述等才购买股票,那么,他可以要求退出公司,从股东名册中删除其名字;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将已经不是股东的人从股东名册中剔除,当然,公司必须获得授权才能这样做,否则无效。这种权利可能来自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者来自股东。一旦发生争议,公司对于这种授权负有举证责任。^③比如,澳大利亚允许发行部分付款的股票,公司有权在将来要求股东付清余额,如果股东拒绝付款,公司可以没收股票,将股东除名。如果股东名册记载有误并给相关人造成损失,则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1070A(3)(b)条允许在股权之上设立其他利益,特别是信托利益,即股票由信托人为其他受益人持有。出于交易便捷的考虑,公司可以只对于股东名册上的人作为股东对待,而不问其他人对于股权是否具有任何利益。当然,受益人可以要求在股东名册上注明自己的法律地位,但是,这并不影响公司行为,即公司仍然可以只与股东名册上的股权持有人打交道。至于信托人与受益人之间的问题,适用信托法。

三、股权转让:衡平法上的处理

澳大利亚不允许发行无记名股票(bearer shares),因此,受让人必须在股东名册进行变更登记之后才能获得股票的所有权,从而成为股东。这个规定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澳大利亚的各个州政府在股权转让时征收印花税,如果允许发行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就可以直接转让股权,从而规避印花税。

① FCT v. Patcorp Investments Ltd (1976) 140 CLR 247.

② Avon Downs Pty Ltd. v. FCT (1949) 78 CLR 353; see also George Hudson Holdings Ltd v. Rudder (1973) 128 CLR 387.

③ McLaughlin v. Daily Telegraph Newspaper Co. Ltd. (No.2) (1904) 1 CLR 243.

如上所述,在登记变更之前,受让人只有衡平法上的受益权,可以对抗转让人,但是,他们没有股权的法律所有权,尚不是股东,因而不能对抗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公司甚至可以拒绝变更登记,但是,如果公司没有正当的拒绝理由,就必须在受让人申请之后的一个月內变更登记。现实中,股权转让合同通常都不要求转让人为受让人办理登记变更,因此,受让人需要自己办理登记事务。在变更登记之前,转让人成为受让人的信托人,而公司继续将转让人视为股东。当然,为了防止法律风险,受让人有时也会明确规定变更登记作为转让合同的生效条件。不过,这只是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对于公司和第三人都没有影响。对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交易和结算都是电子化的,但是,其转让过程中的法律问题适用类似的处理规则。^①

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1070A (1) 条,股权属于私人财产,因此,长期以来,像其他财产一样,股权推定为可以自由转让。^②当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可以包括一些限制股权转让的条款,但是,如果这些条款存在模糊之处,法院通常都是采取有利于股权转让的解释。^③公司法上对于股权转让的限制主要是在公司处于外部托管和清算的场合。在公司处于外部托管和清算时,任何的股权转让行为都属无效,除非法院或清算人明确同意。

基于公司契约和自治理念,公司章程原则上也可以对于股权转让进行限制。这早在 1901 年就已确立。^④比如,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只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转让股份,或者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等。这种情况经常出现在小型的家族企业和联营企业中,因为在这些公司中股东的人合性非常突出。然而,困难的问题是,公司章程可以在多大程度上限制股权转让?能否完全禁止股权转让?澳大利亚的有些判例认为,公司章程可以授予董事绝对的权力去自由裁量是否登记股权转让。^⑤这种章程条款不会因为授权过大而被判为无效,1993 年的一个判例再次肯定了这一立场,即股权转让的权利

① 当然,现实中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通常不会发生股权确认方面的重大问题,因为其实行股票交易电脑成交过户一体化,买卖成交时自动过户,只需在交割时缴纳票面金额一定比例的过户费即可。

② New Lambton Land & Coal Co. Ltd. v. London Bank of Australia Ltd. (1904) 1 CLR 524.

③ Moodie v. W & F Shepherd (Bookbinders) Ltd. [1949] 2 All ER 1044.

④ Borland's Trustee v. Steel Bros Co. Ltd. [1901] 1 Ch 279.

⑤ See e. g., Re Smith & Fawcett Ltd. [1942] Ch 304; Lyle & Scott Ltd. v. Scott's Trustees [1959] AC 763.

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而完全剥夺。^① 但是, 2001 年制定的《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1070A (1) (b) 条似乎否定了这一判例法规则, 遗憾的是, 迄今还尚未出现这方面的权威判例。新西兰有一个判例对于其类似于上述《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1070A 条的条款作出了解释, 认为对于股权转让的绝对禁止的章程条款是无效的。^② 在澳大利亚, 很多学者也反对通过章程绝对禁止股权转让的做法。^③

需要指出的是: 以上关于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的讨论是对于公司成立之时的章程而言的, 对于公司修改章程而限制股权转让的问题的处理有所不同。根据其第 140 条, 在章程修改的情形中, 现有股东的转让权不受影响, 除非他们明确同意受制于新章程。这一条款存在两个例外: (1) 根据第 648D 条, 在部分要约收购中,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 要求在公司对于要约收购进行投票通过之前, 任何股东都不得擅自接受要约并转让股权。这实际上是一个要约收购的防御策略, 是为了保证部分要约收购中的股东能够得到平等待遇。(2) 如果公司从公众公司转变为封闭公司, 则可以修改章程对于股权转让做出限制或增加限制。

如上所述, 公司可以限制股权转让, 因此, 某些公司机关可以被授权自由裁量是否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现实中, 公司董事会通常有权自由裁量, 比如判断受让人出具的股权转让材料是否存在问题; 股权转让是否违反法律或章程规定等。在小型公司, 公司也可以将此权力交由股东会行使。^④ 如果公司董事会拒绝变更登记, 则必须产生董事会决议。^⑤ 如果董事会在投票中陷于僵局, 则受让人有权要求公司变更登记。需要指出的是: 对于公司董事会而言, 其自由裁量权的范围通常不是绝对的。公司章程通常会对这种自由裁量权作出限制; 即使章程中没有限制, 董事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也需要遵循董事义务的一般要求。^⑥ 如果受让人认为董事在自由裁量时违反了董事义

① *Stillwell Trucks Pty Ltd. v. Nectar Brook Investments Pty Ltd.* (1993) 10 ACSR 615 affirmed (1993) 12 ACSR 334.

② *Wellington Bowling Club v. Sievwright* [1925] GLR 227. 加拿大也有些判例认为股权转让可以限制但不得绝对禁止。See e. g., *Canada National Fire Insurance Co. v. Hutchings* [1918] AC 451.

③ See e. g., *Wallace and Young*, *Australian Company Law and Practice* (LBC, Sydney, 1965), p 324.

④ *Phillips v. Manufacturers' Securities Ltd.* (1917) 116 LT 290.

⑤ *Moodie v. W & F Shepherd (Bookbinders) Ltd.* [1949] 2 All ER 1044.

⑥ *Manning River Co - op Dairy Co. Ltd. v. Shoemith* (1915) 19 CLR 714.

务，则受让人需要承担举证责任。^①

需要注意：虽然公司通常都可以限制股权转让和拒绝股权变更登记，但是，上市公司是个例外。根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不得对于股权转让作出任何限制，不得拒绝股权变更登记，在变更登记时也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除非法律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②这显然是为了保护证券交易的效率和安全。

最后，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第521条，原股东在转让股权之后的1年之内对于公司债务仍然负有责任。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转让部分付款的股票场合。^③如果股权转让后1年内公司破产清算，而且新股东无法偿还股票的余额，则原股东需要负担偿还责任。

四、结论：对于我国的启示

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发现，《澳大利亚公司法》对于股东资格与股权确认的处理已经相当成熟，大部分重要的判例都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期或中期，对于我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股东名册非常重要，具有股东资格的推定效力^④

在澳大利亚，公司在成立和存续期间需要向澳大利亚证监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提交相关材料和进行信息披露，否则将导致严格的刑事责任。^⑤但是，公司与证监会之间在信息备案方面并没有重叠。原则上，与公司内部事务相关的信息由公司保存，比如股东名册；只有涉及公共利益和监管需要的信息才由证监会保存，比如公司董事的资料和股票发行情况等。因此，公司和证监会各自保存的资料是针对不同的信息，都具有推定的证据效力，比如，公司保存的股东名册是股东身份的推定

① Ascot Investments Pty Ltd. v. Harper (1981) 148 CLR 337.

② 这些法律规定主要是对外国投资方面的限制，比如，作为上市公司的QANTAS公司（澳大利亚快达航空公司）是澳大利亚的最大航空公司，在澳大利亚人心目中具有国家象征的意义，根据有关法律，该公司中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

③ 这类似于国内所谓的“瑕疵”股权转让的问题，不过，这里受让人通常都知道股票是部分付款的。

④ 如前所述，在澳大利亚，股权明确界定为财产权，因此，这与财产法上的托伦斯登记制度是一致的。

⑤ 澳大利亚证监会监管范围很宽，既包括证券市场监管，也包括公司监管。在公司监管方面，负责公司的设立和注册等，类似于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据,这样就避免了类似于我国章程记载、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等形式要件之间的冲突问题。^①

当然,与股东名册的重要地位相一致,法律对于股东名册的备置、变更和查阅等问题规定得极其严格,甚至施加了严格的刑事责任。比如,只要公司没有备置符合规定的股东名册,就可能导致刑事责任,至于有无主观过错,在所不问。另外,任何人都有查阅股东名册的权利,公司需要对股东名册的错误记载承担责任,造成损失则需赔偿。这些严格的法律规定保证了公司行为的规范性,从源头上减少了股权争议。目前,正如范健教授所言,我国大量存在的股东资格认定纠纷,就是因为实践中公司的设立和运作不规范造成的。^②

(二) 对于股权转让中的股权登记采取了衡平法上的处理

如上所述,股东名册具有强大的推定效力,通常这种推定效力很难被推翻,比如,不能仅以有效的转让合同为由主张股东资格,也不能仅以出资不实为由否定股东资格。如果受让人希望获得股东资格,则首先应申请登记,必要时寻求司法救济。如果股东出资不实,比如拒绝缴付剩余的股权金额,则公司可以没收股票,将其从股东名册上除名而消除其股东资格,或者以其他方式追究出资不实股东的责任(比如在公司破产时,此类股东负有缴付余额的责任)。^③换言之,出资不实与股东资格需要分开处理。这种做法强调了程序正义,有利于商事交易的秩序和安全,体现了所谓的“外观主义”。但是,这种做法可能过于僵硬,很难保证实质公平,比如,即使受让

① 这个区别再次体现了我国公司法国情。在澳大利亚,基于公司自治理念,政府不能也不愿干涉公司内部事务,比如股东身份:一方面,像个人信息保护一样,如果披露内部信息,公司担心政府进行滥用,因此,从历史上看,公司向证监会的披露义务是随着监管的需要而逐渐产生的;另一方面,政府通常也不想监管公司的内部事务,否则将没有必要地增加监管成本,比如,股东名册的管理成本巨大,在澳大利亚,很多大公司都是雇用专门的公司处理股东名册事务,证监会当然不愿介入。而在我国,传统上老百姓好像都习惯让政府保存各种重要资料,觉得政府似乎更加可靠和权威,因此,工商行政管理局也登记股东信息,而且几乎所有的学者都认为其登记效力在所有形式要件中应当最高,当然,出于各种原因,政府也想管理这些信息。

② 范健:《论股东资格的认定的基本理念与原则》,《21 世纪商法论坛——第六届国际学术会议文集》(上册),第 22 页。

③ 我国法官已经对于股东除名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这一问题再次突出了股东名册的重要性。因为股东除名是通过将股东从股东名册中删除而实现的,而不是由于出资不实而自始否认股东资格。参见刘炳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名问题研究》,载《21 世纪商法论坛——第六届国际学术会议文集》(上册),第 45 页。

人积极履行股权登记义务，股权登记也不可能瞬间完成，那么，在转让合同生效与股权变更登记之间，受让人就无法获得任何的股东利益。

因此，为了保护受让人，《澳大利亚公司法》让其享有衡平法上的受益权，可以对抗转让人。但是，受让人不能急于登记，因为股票的法律所有权仍属于股东名册上的转让人，公司可以继续将转让人视为股东，让其行使股东权利；善意第三人也可以认为转让人就是股东并进行交易。这样既保护了受让人利益，又能够促使受让人进行变更登记，达到了一个很好的利益平衡，兼顾了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实际上，这种做法类似于国内很多学者和法官主张的股东登记具有对抗性效力的观点，即股东登记具有对抗公司和第三人的效力。属于大陆法系的我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公司法即做此处理。^①我国目前司法实践中将股权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在股权变更登记之前转让人仍是股东，但是，转让人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将行使自益权所得利益交付受让人，并善意行使共益权，这与英美法系中的衡平法处理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值得肯定。^②

（三）这种衡平法上的处理对于我国目前大量存在的名义出资问题也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在英美法系中，显名和隐名股东的情况也很常见，但是，其法律问题并不复杂，因为根据股东名册的股东资格推定效力，显名股东具有股东资格，行使股东权利，而其与隐名股东之间的关系依据信托法处理。由于隐名股东不能对抗公司和第三人，因此，在选择显名股东时就需要非常谨慎。通常而言，公司和第三人只与显名股东进行交易，与隐名股东没有直接关系，但是，在某些场合，比如公司收购中，隐名股东作为股权的衡平法所有权人，在决定大股东股权披露义务和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时可能需要计算其衡平法股权。^③当然，如果隐名出资是为了规避法律，则适用相关法律对其进行处罚，比如没收其股权等。

① 柯芳枝：《公司法论》（上），台北市三民书局2002年版，第209～210页；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3页。

② 古锡麟、李洪堂：《股权转让若干审判实务问题》，载《21世纪商法论坛——第六届国际学术会议文集》（上册），第44页。

③ 《澳大利亚公司法》第6章。

(四) 由于股东登记的重要性, 澳大利亚对于受让人的登记请求权 and 公司的登记拒绝权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有请求公司变更登记的权利, 公司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公司董事会通常具有公司登记的拒绝权, 正当理由包括股权转让材料不完整或无效, 违反法律和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等。当然, 董事在行使拒绝权时需要遵循董事义务规则。公司章程可以限制股权的转让, 其效力空间非常大, 比如, 在股份优先购买权的场合, 如果章程明确地规定了购买价格或其计算方法, 即使此价格实际上低于购买日股权的市场价格, 章程条款仍然有效。^① 但是, 章程通常不能完全禁止股权转让。另外, 对于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和嗣后修改的章程需要区别对待。

^① Phillips v. Manufacturers' Securities Ltd. (1917) 116 LT 290; Thor Industries Pty Ltd. v. O' Donnell (1977) 2 ACLR 276. 国内有些学者也认为, 通常不应认定章程中关于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强制性规定显失公平。参见王建文:《股权转让之公司章程限制与强制: 法律依据与制度空间》, 载《21 世纪商法论坛——第六届国际学术会议文集》(上册), 第 79 页。